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侍親留職停薪缺)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 (四)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名	侍親留職 停薪缺	自報到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	備取若干名。

參、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

肆、簡章及報名表

111年9月13日至111年9月1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伍、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10年以上，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

-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員資格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2. 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

3.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陸、報名日期

招考	報名日期、時間
招考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柒、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捌、報名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地址：43343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3號）

聯絡電話：04-26620335#107

玖、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交資料如下，並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 甄選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大學、碩士、博士）
4.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5. 歷年代理（課）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2 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拾、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50 %。

試教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聲，10 分鐘按結束鈴二聲）

試教內容：1. 主題自訂，請以大中或中小混齡班為教學設計背景。

2. 考生可自行準備教具。

3. 請準備教案 3 份。

（二）口試：成績占 50 %。

口試時間：10 分鐘

口試內容：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電腦文書處理等。

（三）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甄選日期

招考	甄選時間
招考	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拾貳、甄選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拾參、錄取及放榜：

(一) 放榜：

招考次別	放榜時間
招考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錄取報到：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到時間，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台新銀行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111年11月30日前)取得證照，逾期未取得者，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2、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附則

(一)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二)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2年2月28日止。

(四)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五)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 申訴專線：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26620335 轉107。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11條

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下列順序代理之：

一、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

二、教師或教保員。

公立幼兒園無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代理園長、主任，或情形特殊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代理之。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園長或代理專任主任者，幼兒園應進用代理人員執行該教保服務人員原職務。

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規定資格。

第12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

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13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111學年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 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 資格 證件	4	☐ 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兒)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111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
具結。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學年度臺中市

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 四、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
- 五、報到14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檢具有效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11年12月31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111年 月 日